

### 元朗鄉郊路權問題

就李頌慈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地政處(下稱「本處」)現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新界批地文件，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項目及部分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的批地文件均載有一項條款，表明政府不會保證通往有關地段／土地的通行權，承批人／承租人必須自行安排獲得通行權。

業權人／承租人常指稱其地段／土地被用作通往其他地段的通道，或業權人／承租人指稱其藉以獲得通行權的地段因進行發展而堵塞了通往其本身地段的通道。上述事宜屬事涉各方之間的私人糾紛，就這類糾紛提供意見並非本處責任或職責，相關人士應自行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20 年 6 月 29 日